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 南山人壽保單 / 原朝陽人壽保單

➢ 南山人壽保單

保單借款條文 | 保單借款規約 | 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一、 保單借款條文

遞延年金商品 | 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 | 利率變動型商品 | 傳統型台幣商品 | 萬能終身商品 | 傳統型外幣商品 | 投資型商品

若保險金給付已約定為定期給付者，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不可申請保單借款。

- **遞延年金商品**

南山人壽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但保證期間年金型、保證金額年金型於保證期間內或本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不在此限。於借款到期前，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本契約效力停止時，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惟自停效日起算至繳費期間屆滿時如未滿二年，要保人僅得於該不滿二年之期間內申請復效。本契約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前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惟自停效日起算至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如未滿二年，要保人僅得於該不滿二年之期間內申請復效。前二項復效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加計以年利率百分之五，五複利計算之利息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零時起恢復效力。其間如有應付而未付之年金，本公司應補足之。停效期間屆滿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樂活年年/月月吉利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依保單條款約定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利率變動型商品**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依保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例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傳統型台幣商品**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依保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例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萬能終身商品**

 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傳統型外幣商品**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依保單條款所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準備金比例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返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

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因前二項約定停止效力時，其復效申請按本契約復效條款約定辦理。

-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豐富/金豐富/富裕人生變額壽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借款時，視為其申請辦理保單價值之部分贖回。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抵扣保單帳戶價值時，其抵扣方式係按抵扣當時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抵扣之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抵扣相當之單位數。

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且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除借款本息外，並應加計依附表一所示之解約費用。應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
二、再依下列公式計算應抵扣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應抵扣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或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 ÷（1 - 該帳戶按附表一所示之解約費用收取比例）

三、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抵扣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南山人壽財星報喜/富利人生躉繳變額壽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第三十一日，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且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南山人壽青年領袖變額壽險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抵扣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抵扣之相當單位數。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方式係按保單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南山人壽金富麗人生變額壽險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書

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屆滿第三十一日，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抵扣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抵扣之相當單位數。

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剔除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後之餘額中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基本保費帳戶與增額保費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三、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總和不足扣抵時，再以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扣抵之。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抵扣之相當單位數。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快活人生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退休領航變額年金保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 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屆滿第三十一日，本契約 效力即行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20.南山人壽豐裕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

依前述通知後，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依第二項約定停止效力時，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償付依第二項扣抵不足額部份之本息，另交復效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

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豐利滿滿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2 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

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3 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3 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

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金得利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

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十七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十八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

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金滿利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十七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金滿利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

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十八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金滿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金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

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金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金滿益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十七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

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十八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5 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5 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2 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

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

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

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

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

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 / 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 / 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 / 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二十一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 / 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二十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活利得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活利得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二十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南山人壽鑫月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鑫月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鑫月得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南山人壽鑫月得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

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二、 保單借款規約

1. (台幣保單)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決定最高借款額度；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外幣保單)

 本公司經中央銀行同意開辦以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借款人於符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定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放款範圍內，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2. 本借款期間自本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本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3. 借款利息年利率係按本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本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4. 借款利息自本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開始起算，每個保單週年之末日為付息日，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本公司繳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未償還時，本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5. 倘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解約金（含贖回/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無須通知，得由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6. 前述借款人償還借款或本公司於應給付金額扣除借款本息時，如不足清償所有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依借款日期較早者優先償還，並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7.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8. 投保投資型商品者【「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除外】：
 甲、當合併本契約未償還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超過本契約保險單借款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一定比例者，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而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得以前述通知之列印日期起算第十五日贖回/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抵扣前述借款本息（惟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倘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尚不足扣抵保單借款本息時，將再依當時之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扣抵之。）
 乙、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以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計算之）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於書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一日，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終止。
9. 投保非投資型商品/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者，借款人未按約定條件付息，本契約之效力於合併本契約未償還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時即行停止(或終止)，「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將不負保險責任。惟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清償借款本息。「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將於保單效力停止日贖回/提領保單價值抵扣前述借款本息。
10. 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本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本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11.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第八點第二項及第九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 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

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第八點第二項及第九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三、 110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本公司保單借款之利率訂定規則，係衡酌各保險單成本(即保單預定利率或宣告利率)、產品特性及類別，衡量本公司資金運用、保戶權益，並考量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訂定之。

1. 遞延年金商品/傳統型台幣商品：
 參酌各保單成本(即保單預定利率)、產品特性及類別、再衡量市場利率變化調整之，上限 6.9%，下限 4%。但保單條款另有約定，依其約定。
2. 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
 台幣保單以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加 1%計算，自 105 年 9 月起，無利率上下限之限制(詳註 1)。
 外幣保單以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加 1%計算(詳註 1)，上限 9%，下限 6.5%。
3. 利率變動型商品：
 台幣保單以保單宣告利率加 1%計算，自 105 年 9 月起，無利率上下限之限制(詳註 1)。
 外幣保單以保單宣告利率加 1%計算，上限 9%，下限 6.5%。
4. 萬能終身商品：
 參酌各保單宣告利率暨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上限 6.9%，下限 4%。
5. 傳統型外幣商品：
 主要參考產品特性及類別、再衡量市場利率變化調整之，上限 9%，下限 6.5%。
6. 投資型商品：
 參酌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詳註 2)

註 1：惟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保單，其保單借款利率仍適用上限 6.9%，下限 4%至該保單年度屆滿為止。

註 2：南山人壽豐富/金豐富/富裕人生變額壽險不適用。

註 3：上述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有所調整時，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四、110 年 10 月 1 日(含)起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1. 遞延年金商品/傳統型保單商品：
 台幣保單：係依據各保單之預定利率加 0.0%~1.5%計算，上限 6.9%。
 外幣保單：係依據各保單之預定利率加 0.0%~1.5%計算，上限 7.0%。
2. 利率變動型商品/萬能壽險商品：
 台幣保單:係依據各保單之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二者取其高，加 0.0%~1.5%計算，上限 6.9 %。
 外幣保單:係依據各保單之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二者取其高，加 0.0%~1.5%計算，上限 7.0%。(保單若無預定利率，則以 0%計算。)
3. 投資型商品：
 台幣保單：係依據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註 1)加 0.0%~0.5%計算。
 外幣保單：係依據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註 1)加 0.0%~2.0%計算。

註 1：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係壽險公司就其一般帳戶「各非利變型商品之預定利率」及「各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孰高者」，按對各保險商品所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利率。

註 2：各保單利率公式調整皆排除仍有效的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天然災害借款優惠利率專案...等例外項目。

註 3：上述利率加碼採浮動，保單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有所調整時，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 原朝陽人壽保單

保單借款條文 | 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一、保單借款條文

1. 壽險保單於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 利率變動型年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3. 超值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得於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百分之五十的範圍由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要保人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或經償還後之借款本息，於第一次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之 100%(投保始期為 97 年 5 月 5 日以前之保單)或 90％(投保始期為 97 年 5 月 5 日以後之保單)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進行第二次通知，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總額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4. 圓滿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得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的範圍由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要保人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或經償還後之借款本息，於第一次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7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清償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
5. 萬能保險保單得於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範圍內 由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總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110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 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1. 壽險保單之保單借款利息年利率為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之（主約）預定利率加 0.5%，上限 6.9%，下限 4%。
2.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保單借款利息年利率為宣告利率加 1%。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之保單借款利息年利率為該保單宣告利率加 1%。
4. 萬能保險保單之借款利息年利率為該保單年或月宣告利率加 1%，上限 6.9%，下限 4%。
5. 變額萬能壽險之借款利息年利率為 5%。

註：上述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有所調整時，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三、110 年 10 月 1 日(含)起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1. 傳統型壽險商品：
 係依據各保單之預定利率加 0.0%~1.5%計算，上限 6.9%。
2. 利率變動型商品/萬能終身壽險商品：
 係依據各保單之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二者取其高，加 0.0%~1.5%計算，上限 6.9 %。(保單若無預定利率，則以 0%計算。)
 本險種之宣告利率係依據本險種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3. 投資型商品：
 台幣保單：係依據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註1)加0.5%計算。

註 1：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係壽險公司就其一般帳戶「各非利變型商品之預定利率」及「各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孰高者」，按對各保險商品所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利率。

註 2：各保單利率公式調整皆排除仍有效的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天然災害借款優惠利率專案...等例外項目。

註 3：上述利率加碼採浮動，保單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有所調整時，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